嘉義地院講座

魏大暐庭長、高文琦副教授探討「事物本質」作為法律解釋之基準

【本刊嘉義訊】為提升同仁憲法意識與審判知能，嘉義地院於日前邀請最高法院魏大暐庭長與中正大學法律系高文琦副教授以「事物本質作為法律解釋之基準與補充 ── 從憲法判決對事物本質之運用談起」為題進行學術與實務對話講座，由陳弘能院長主持。

高副教授首先以德國實例引領大家從事物本質出發思考，所謂事物本質（Natur der Sache）是指在一般情形下理所當然的情況，例如「糖會融於水」，或是表達根本不需要改變的事實情況，事物本質的思考方式，對於需要具體化或定型的法規範是有幫助的，它可以透過對於現實生活關係的理解與分析，提供一些規範上的必要之點和解釋基準，尤其在欠缺法源史的材料時，對於如何確立法的目的與法的一般性原則，會有助益，然必須留意事物或具體的生活關係是一種存在，並不蘊含當為的規範。

魏庭長接著從司法實務對於事物本質概念的運用進行探討，指出司法院釋字第 330 號解釋，首次使用「事物本質」這個用語，嗣後此概念陸續在憲法判決中被引用，例如 112 年憲判字第 6 號判決指出，同一事實是否成立犯罪，客觀上不可能既成立又不成立，致有罪、無罪兩歧併立，若主要之證據相同，竟生普通法院與軍事法院判決犯罪事實認定歧異，致共同正犯分別受無罪、有罪之判決確定者，與事物本質不符，而賦與受軍事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被告聲請再審的機會，魏庭長藉此判決引領大家思索，事物本質有無法規範拘束力？可否成為法源？事物本質的真正意涵為何？憲判 6 號所謂「同一事實不可能既成立又不成立犯罪」的概念，可否擴大適用到民事審判程序？魏庭長認為，事物本質是指一件事情的核心特質或基本要素，這些要素對於該事物的實質存在或運作是不可或缺的，在法律層面的運用上，則是將法解釋的思惟轉向事物之特性或於其具體之生活關係中，建立符合一般人價值意識之判斷。

最後進行綜合座談，同仁提問踴躍，2 位講座分別從學理與實務面向，互相補充說明，引領大家思考，並表示各國法制的發展與法解釋方法，都可以作為我國法院個案裁判時進行法律適用或法解釋的參考。

瞭解新興議題

因應 AI 浪潮 高雄高分院、北院分邀張麗卿、翁逸泓教授專題演講

【本刊高雄訊】為促進同仁認識人工智慧發展於刑事實務之應用與風險，高雄高分院日前邀請實踐大學法律學系張麗卿教授講授「生成式 AI 對刑事實務之挑戰」，由邱明弘行政庭長主持。

張教授首先說明人工智慧發展迅速，生成式 AI 主要表現在「創作」自主產生新內容，應用領域豐富多元，不僅處理和分析數據，更能產生全新文字、圖像、音樂甚至程式碼等，為生活帶來便利，但也容易受到不肖人士利用，成為犯罪的利器，刑法實務上更應謹慎應對。

張教授指出，生成式 AI 大量蒐集、學習與產出的資料，可以協助政府機關執行業務或提供其他服務，但也可能涉及個人資訊、基本人權、智慧財產權或公（業）務機密等侵害。

張教授接著說明，我國對於生成式 AI 犯罪行為的抗制，是以新增相關法律，滿足社會大眾被保護的需求。112 年增修刑法第 319 條之 4（客體僅限於性影像）及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4 款，基本上與深度偽造技術有關。同年亦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與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以預防生成式 AI 的潛在風險。而檢警、法院、律師在刑事實務上對生成式 AI 的運用，可能提升偵查或審判的效率，有助於訴訟經濟，帶給司法實務便利，但也會產生某種程度的負面效應，甚至對刑事程序帶來困擾。

張教授最後表示，法院系統及律師目前尚無相關使用生成式 AI 的指引規範，建議可先參酌行政院 112 年 8 月訂定之「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 AI 參考指引」，宜適時訂頒專屬司法體系發展 AI 指引，以穩健發展人工智慧各項應用。

【本刊臺北訊】為瞭解現代數位生活中人權保障的新興議題，臺北地院於日前邀請世新大學法律學院翁逸泓教授，以「數位人權保障 ── 個人資料保護與資安」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翁教授首先說明，目前新一波符合物理定律 AI 的發展重點，在於使 AI 能夠知道如何利用其認知能力，瞭解人類所詢問的問題，以便於生活中協助人類，而數位人權保護事項，便需從現在開始小心呵護。

翁教授接著提到，在 AI 與人類的互動中，既然焦點在於藉由與人類的互動以驅動機器人學習，相關資料治理法制，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的大幅度修正、政府各領域資料再利用、資料共享與資料利他法制的建立與適用，都必須以數位人權保障為本。考量立法的速度未必能趕上超越摩爾定律的 AI 產業發展與應用，因此司法將扮演極其重要的功能，並作為守護人類基本權利與自由的最後一道防線。

走過一甲子

雲林地院 60 週年院慶 「畫我雲院」寫生比賽評選結果出爐

【本刊雲林訊】雲林地院慶祝 60 週年院慶及推廣公共藝術教育，於日前舉辦 2024「畫我雲院」寫生比賽，邀請雲林縣愛好寫生繪畫之國、高中生以該院院區建築及庭園景觀等為主要題材水彩寫生，一同畫出心中最美的雲院風光，計有 50 多位學生報名。

活動當日由王子榮庭長主持開幕儀式、該院卓進仕院長致詞。卓院長說明雲林地院因新建簡易檔案室，特舉辦公共藝術教育推廣繪畫比賽，希望藉由學子造訪司法機關，親身體會、欣賞藝術美學的同時，並進一步認識司法為民、親民、便民措施，並鼓勵參賽者為該院畫出令人印象深刻的優良作品。現場並擺設國民法官宣傳攤位，由法院同仁以淺顯易懂方式向參賽者及陪同家長介紹國民法官制度內容，更準備有獎徵答遊戲、宣導道具吸引其踴躍參與，氣氛活潑熱烈，成功達到宣導效果。



本次寫生比賽作品經由雲林地院邀請美術評審老師評比，國中組前 3 名分別為：許○鎧、李○睿、謝○妘，高中組前 3 名分別為：許○綺（上圖）、謝○宣、李○妗。

防詐宣導

最高法院辦「防詐阻騙、安心生活」講座

【本刊臺北訊】鑒於詐騙手法日新月異，隨著科技的不斷進步，詐騙手法也愈加隱蔽和多樣化，為加強同仁防詐騙知識的學習、提高自身防範能力，最高法院 6 月 19 日邀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預防科林書立科長主講「防詐阻騙、安心生活」，由高孟焜院長主持，該院庭長、法官、行政主管與同仁踴躍參與。

高院長致詞時表示，常聽聞周遭親友接到詐騙電話或訊息，自身也曾接過假冒商家或銀行電話通知處理信用卡遭盜刷之詐騙電話。為完善我國打詐政策和執法規範，行政院於 5 月初通過「打詐專法」草案（包含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通訊保障及監察法和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將送請立法院審議。林講座於識詐、打詐經驗十分豐富，藉由本次講習，相信可增進同仁防詐能力，也能即時分享給家人親友，一起防詐阻騙。

林講座首先分析近年臺灣、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等先進國家，詐欺案件均呈現上升趨勢。臺灣近 6 年詐欺案件平均發生數，約 2 萬 4,000 餘件，平均財損金額約新臺幣 48.55 億元，自 109 年起，疫情期間居家辦公、網購等宅經濟興起，嫌犯利用簡訊、電子郵件、詐騙網站等網路詐欺案件創下新高，112 年度財損來到新高 89.89 億。

林講座接著說明內政部警政署所歸納最新的「高發詐欺 6 大手法」，包括：「假投資詐欺」、「ATM 解除分期付款詐欺」、「假網路購物詐欺」、「一般購物詐欺」、「假愛情交友詐欺」及「猜猜我是誰詐欺」，揭露日新月異之詐騙態樣與手法，提供防範破解詐騙方法，並說明如何保全相關事證，協助司法警察追蹤、打擊詐騙不法，共同參與學習如何防制詐騙，提升個人資料保護意識，安心工作與生活，與會人員均感獲益良多。

高少家院研討高衝突家庭專題

【本刊高雄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為提升高衝突家庭之調解效率，規劃辦理「高衝突家庭專題」系列課程，日前舉辦第 2 場次「高衝突家庭專題二：案例解讀篇」，由該院家事調解團隊提出相關案例，邀請力人心理治療所黃春偉副所長及張嘉紋臨床心理師擔任講座，提供建議及反饋，再輔以分組討論及心得分享，以增進調解委員之調解專業知能。

鍾宗霖院長致詞時除感謝各調解委員之協助與奉獻，並期許藉由講座的服務經驗，帶領與會人員進入案例情境中，進一步提升高衝突家庭相關知能。

課程首先由該院蘇森永家事調解委員及鍾奕涵家事調查官說明案例及家事調解團隊之成員角色與分工合作歷程，引導與會人員進行思考、討論。再由 2 位講座講解於高衝突家庭下之未成年子女可能出現的樣貌，如親職化、忠誠議題等，並介紹「情緒分化理論（differential emotion theory）」相關概念，說明在認知發展過程中，若無良好之情緒分化能力，將會出現的態度及表現，另分析案例中會面交往不順利之可能原因，提出調解委員將來可處理之方向及觀點。

接著進行分組討論，將與會人員分為「家長組」及「兒童組」，自前述案例及問題討論內容出發，引導與會人員就一件家事事件中，分別站在「探視方」、「同住方」及未成年子女之角度進行分組討論，並使用前半段課程所習得之理論及觀念，覺察案例中兩造及未成年子女之處境與狀態，與家事調解團隊各成員於調解實務中，如何相輔相成、訂立調解之方向與目標，進而提高調解效能。

司法院徵人

◎民事廳徵科員職務代理人 2 人

法律系所畢，具溝通協調能力及服務熱忱，意者請於 7 月 5 日前（郵戳為憑）郵寄相關資料，詳細資訊見司法院網站，或電（02）23618577 轉 223 溫先生、226 陳先生。

萬國雜
255期
特別企劃（二）高齡者法共學會 2023 年第 3 次例會
高齡者法共學會2023年第3次例會
生物科技專欄
醫藥品專利的近期實務發展……呂紹凡
實體公共場域的資訊隱私保護……黃三榮
論新興隱私保護技術之監理方向……程法彰
論護理人員與病人自主權和法「之實像與虛像（十五）……劉宜蓁
財團
萬國法律
地址：臺北市仁愛
電話：2755
傳真：27
劃撥帳戶：
戶名：元照出
廣告
為您解決離婚、夫妻財產分配、贍養費、監護權、探視權及扶養費等家事爭議，如果調解成功，和法院確定判決有一樣的效力。
司
http://w